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總統府公報

第三九冊

自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二日第三一五五號起
至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一九二號止

中華總統府公

國史館重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1372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二日

(星期三)

總統令

總統令 六十六年二月一日

茲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袁家淦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交通部部長 林金生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二十
五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

六十六年二月一日公布

第四條 郵件之資費，依左列規定，並適用國際事務管理法關
於資費計算之規定，由交通部郵政行政院核定增減之：

總統府公報 第三一五五號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三一三七三一轉公報室
印刷：中興印製廠
本報每週一、三、五發行

號伍伍壹參第

定價 半年新台幣一百五十六元
全年新台幣三百一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明 信 片	郵 件 種 類	郵 件 種 類	計 費 標 準	資 費 基 數
每 件	信函（每件張重不逾 二公斤）	重不逾二〇公克	一	
		逾二〇公克不逾五〇公克	二	
		逾五〇公克不逾一〇〇公克	二·五	
		逾一〇〇公克不逾二五〇公克	五·五	
		逾二五〇公克不逾五〇〇公克	一〇	
	逾五〇〇公克不逾一公斤			
	逾一公斤不逾二公斤			
〇·五	二七	一七		

新聞紙類(新聞紙、雜誌)(每件限重不逾二公斤)	每重五〇公克	〇·〇五
-------------------------	--------	------

印刷物(每件限重不逾二公斤,單本書籍得重至三公斤)	每重一〇〇公克	〇·五
每重一〇〇公克不逾二五〇公克	〇·七五	
每重二五〇公克不逾五〇〇公克	一·五	
每重五〇〇公克不逾一公斤	二·五	
每重一公斤不逾二公斤	四	
每重二公斤不逾三公斤	五·五	

郵者文件(每件限重不逾七公斤)	每重一〇〇公克	一
小包(每件限重不逾一公斤)		
免收水陸路普通資費		
郵政機關，除遞送郵件外，依法律之規定，得經營左列業務：		

前項以外之郵件，其種類及資費，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條 郵政機關，除遞送郵件外，依法律之規定，得經營左列業務：

- 一、匯兌。
- 二、儲金。
- 三、簡易人壽保險。

四、在交通不便地方，為遞送郵件而兼營之旅館運送。

郵政機關經交通部核定，得接受政府機關委託，代辦前項以外之業務。

總統令

六十六年二月二日

茲將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名稱修正為平均地權條例，並將條文修正，公布之。

總 規 定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內政部部長 張豐緒

財政部部長 費 聰

平均地權條例

六十六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平均地權之實施，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

者，適用土地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省(市)為省(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其有關土地債券之發行事項，中央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郵政機關經交通部核定，得接受政府機關委託，代辦

前項以外之業務。

第七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訊性質之文件為營業。

性質之文件為營業。

不得為前項郵件之遞送。

遞送機關或遞送業者，除附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外，郵件遇左列情形時，寄件人得向郵政機關請求補償：

一、各類掛號郵件遺失或被竊時。

二、掛號包裹、報價郵件、保價郵件全部或一部遺失、被竊或毀損時。

寄件人或收件人對於郵政機關補償之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

補償金依法確定後，應通知受領人。受領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過六個月不領取者，其權利消滅，補償金歸屬國庫。

全部土地。所稱非都市土地，指都市土地範圍外各地類、地目之全部土地。所稱農業用地，指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房舍、職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所稱工業用地，指依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地價評議委員會，指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依規定組成之地價評議委員會。

第五條 地價評議委員會應由地方民意代表及其他公正人士參加，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依本條例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土地所需之資金，得由省（市）政府發行土地債券。

第七條 照價收買土地應行償付之地價，每戶總額在十萬元以下者，全部發給現金；超過十萬元者，其超過部分，依左列規定，搭發土地債券：

- 一、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部分，搭發土地債券六成。
- 二、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部分，搭發土地債券八成。
- 三、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部分，搭發土地債券九成。

四、超過四十萬元部分，全部以土地債券償付之。

第五十三條 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區段徵收之土地，每戶總額在二十萬元以下者，全部發給現金；超過二十萬元者，其超過部分，得在半數以內搭發土地債券。

第七條 政府依本條例規定照價收買、區段徵收或因土地重劃而取得之土地，得隨時公開出售，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

第八條 本條例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

第九條 本條例關於自用住宅用地之規定，以一處為限。

第十條 本條例所稱空地，指已完築道路、排水及電力設施，並已完成自來水系統，而仍未依法建築使用；或雖建築使用，而其建築改良物價值不及所占基地中地價百分之十，且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應予增建、改建或重建之私有建築用地。

第十一條 本條例實施地區內之土地，政府於依法徵收時，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

第十二條 依法徵收之土地為出租耕地時，除由政府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復之農作物外，並應由土地所有權人，以所得之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

第十三條 前項補償承租人之地價，應由主管機關於發放補償或依法提存時，代為扣交。

第十四條 承租人有出租耕地依法搬用時，應比照前二項之規定補償費用由當地機關負擔。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內之地籍歸戶，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行之。

第二章 規定地價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內，未規定地價之土地，應即全面舉辦規定地價。但偏遠地區及未登記之土地，得由省（市）政府劃定範圍，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分期辦理。

第十七條 規定地價後，每三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但必要時得延長之。重新規定地價者亦同。

第十八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之程序如左：

- 一、分別區段、地目、調查最近一年之土地市價或收盤價格。

二、依據調查結果劃分地價等級及地價區段，並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

三、將評定結果分區公告。

四、公告申報地價之期限，不得少於三十日。

五、依據申報地價，編造地價冊及總歸戶冊。

第六條 舉辦規定地價最高額定地價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

公告申報地價期間內，自行申報地價。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十時，以公告地價百分之一百二十為其申報地價；申報之地價未滿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時，除照價收買者外，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為其申報地價；未於公告地價期間內申報地價者，應以公告地價為其申報地價。

第三章 照價徵稅

第十七條 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應按申報地價依法徵收地價稅。

第十八條 地價稅率累進稅率，以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土地七

公頃之平均地價為累進起點地價。但不包括工廠用地、農

業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

第十九條 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五。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

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直轄市及縣（市）累進起點地價時，其地價稅率按基本稅率徵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

左列規定累進課稅：

一、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百分之一五百者，其超過部

分加徵千分之五。

二、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百分之一五百以上者，除按前款規定徵收外，就其超過百分之一五百部分，以每超

過百分之一五百為一級距；每一級距內各就其超過部

分，逐級加徵千分之十，以加至最高稅率千分之七

為止。

第二十條 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五

計徵：

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頃部分。

二、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頃部分。
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自動工興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日起，其用地之地價稅適用前項稅率計徵。

三、在依法劃定之工業區或工業用地公告前，已在非工業區或工業用地設立之工廠，經政府核准有業者，其直接供

工廠使用之土地，準用前項規定。

四、在依法劃定之農業區及保護區，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五、都市土地在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仍作農業用地

使用者。

六、非都市土地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七、都市土地依法限制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八、都市土地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九、都市土地係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仍作農業使用者。

十、都市土地係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

十一、非都市土地未規定地價者。

十二、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以自耕農地及依耕地三七五減

租佃割出耕之耕地為限。

十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

十四、非都市土地未規定地價者。

十五、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以自用住宅用地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外，就按千分之十

計徵地價稅；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

免徵地價稅。

十六、公有土地就按基本稅率徵收地價稅。但公有土地供公

共使用者，免徵地價稅。

十七、公有土地供公有進行之騎樓大廈地，無建築改良物者，應免徵

地價稅；有建築改良物者，應減徵地價稅；減徵辦法，由

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私有空地，得視建設發展

情形，分別劃定區域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逾期未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者，按該宗土地應納地價稅基本稅額加徵二至五倍之空地稅或賦價收買。

第四章 照價收買

第二十七條

左列私有土地，得照價收買：

- 一、申報地價，低於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者。
- 二、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低於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者。
- 三、超額建築用地，經依法限期使用，期滿尚未依法使用者。
- 四、編為建築用地之出租耕地，經禁止租約收回滿一年尚未建築使用者。

第二十八條

五、空地，經限期建築使用，逾期仍未建築使用者。

第六條 照價收買土地之程序如左：

- 一、主管機關應將照價收買之土地先行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移轉之權利人與他項權利人。
- 二、受通知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繳交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有關證件；逾期不繳交者，宣告其書狀、證件無效。
- 三、主管機關對繳交之書狀、證件審核無訛，或依前款規定宣告其書狀、證件無效後，應於三十日內給付地價及其他項權利補償費；逾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
- 四、依第二十七條第一款實施照價收買之土地，其公告及通知，應於申報地價後，開徵當期地價稅之前辦理完竣。
- 五、照價收買之土地，其所有權人應於受領地價完竣或其地價經依法提存之日起六十日內，將其土地交付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逾期不交付者，由主管機關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第三十一條

照價收買土地之地價，係左列規定計算之：

一、依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收買者，以其中報地價為準。

二、依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收買者，以其申報土地移轉現值為準。

三、依第二十七條第三至五款規定收買者，以收買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第三十二條

照價收買之土地，如土地所有權人有改良土地情事，其改良土地之費用及已繳納之工程受益費，經該管主管機關驗證登記者，應併入地價內計算之。

第三十三條

照價收買之土地，地上如有農作物改良物，應予補償。前項農作物改良物價額之估定，如其單息成熟時間在收買後一年以內者，應按其成熟時之單息估定之；其在一年以上者，應依其種植費用，並參酌現值估定之。

第三十四條

照價收買之土地，地上建築改良物歸屬土地所有權人所有者，應一併收買。但不屬土地所有權人所有者，不在此限。

前項改支物之價額，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重估後，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第五章 派價歸公

第六條 為實施派價歸公，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申報地價後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

第七條 土地增值稅之徵收，應依照土地派價總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行之。但因繼承而移轉者，不徵土地增值稅。

第八條 前項土地派價總額，應減去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

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土地移轉繳納土地增值稅時，在其

持有土地期間內，因重新規定地價增徵之地價稅，就其移轉土地部分，准予抵繳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但准予抵繳之總額，以不超過土地移轉時應徵增值稅額百分之五為限。

前項增徵之地價稅率徵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七條 土地增值稅，以原土地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但土

地所有權無償移轉者，以取得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三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有償移轉，其移轉現值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

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應就其超過總額依第三十六條第

二項之規定扣減後，徵收土地增值稅。

前項所稱原規定地價，係指中華民國五十三年規定之

地價；其在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以前已係土地法規定辦理規

定地價及在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以後舉辦規定地價之土地，

均以其第一次規定之地價為原規定地價。所稱前次移轉時

申報之現值，於因繼承取得之土地再行移轉者，係指繼承

開始時該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

第三十九條 前條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應按政府

公告之地價指數調整後，再計算其土地增值總數額。

第四十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一、土地增值稅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

報之現值數額未達百分之一百者，就其增值總數額

徵收增值稅百分之四十。

二、土地增值稅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

報之現值數額在百分之一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一百

者，除按前款規定辦理外，其超過部份，徵收增值

稅百分之五十。

三、土地增值稅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數額在百分之二百以上者，除按前款規定分別辦理外，其超過部分，徵收增值稅百分之六

第四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之面積，都市土地未超過三公頃或非都市土地未超過七公頃者，其土地增值稅就按土地增值稅數額百分之十徵收；超過三公頃或七

公頃者，其超過部分之土地增值稅數額，依前條之稅率徵收。

土地所有權人，依前項稅率徵納土地增值稅者，以一次為限。

被徵收之土地，其土地增值稅一律減徵百分之四十。

但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六日都市計畫法修正公布前，

經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並已規定地價，且在該次都市

計畫法修正公布後未曾移轉者，其土地增值稅減徵百分之七十。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

稅減徵百分之二十。

購買荒地或空地，未經改良利用或建築使用而出售

者，就其應納土地增值稅額加徵百分之十。

私有荒地或空地，經改良利用或建築使用而移轉所有

權者，就其應納土地增值稅額減徵百分之二十。

前項改良利用或建築使用，應以經主管機關登記有業

者為限。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自營工廠用地或

自耕之農家用地，另行購買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者，依法

退還其出售土地所繳之土地增值稅。

前項土地被徵收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於領取補償地價

後，另行購買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者，依法退還徵收土地

所繳之土地增值稅。

農家用地移轉為自耕農業使用者，以該宗土地增值

稅額百分之二十，由政府補助自耕農地承受人。但取得後

如繼續耕作不滿五年者，應追繳其補助之全額。

第四十五條

前項耕地承受人，以取得耕地後，持有總面積不超過三公頃者為限。

同一農產專業區內，交換自耕農專業用地，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證明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轄區內之土地，應分別區

種、地目、地價等級，經調查其地價動態及市價，每年

編製土地現值表一次，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分區公

告，作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時，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並作為主管機關審核土地移轉現值及補償徵收土地地價之依據。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共同申請土地權利變更或設定典權登記，並同時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無義務人時，由權利人申報之。

前項申報人所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經主管機關審核，其低於申報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者，得照其申報之移轉現值收買或照公告土地現值徵收土地增值稅。

申報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者，照申報移轉現值徵收土地增

值稅。

第四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權利變更登

記並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由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權利人及義務人，限於十

日內補行申請，申報。

二、權利人及義務人不依前款之規定辦理，或其申報

之土地移轉現值，低於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者，主

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以公告土地現值為其土地移轉

現值，徵收土地增值稅。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轄區內土地移轉登記每年

檢查一次，遇有逾期不申請移轉登記者，依前條之規定處

理。

總統府公報

第三一五五號

第五十條 土地因買賣而移轉，買受人逾期不申請登記，經查明

屬賣者，其應徵收之土地增值稅，應由買受人代為繳納。

第五十一條 依本條例施行原價歸公之收入，以供育幼、養老、救

災、濟貧、衛生等公共福利事業、興建國民住宅、市區道

路、上下水道等公共設施及國民教育之用。

第六章 土地使用

第五十二條 為促進土地合理使用，並謀經濟均衡發展，各級主管

機關應依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土地所能提供使

用之性質、與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規定，全面編定各種

土地用途。

第五十三條 各級政府為都市發展或開發新社區之需要，得選擇適

當地施行區段徵收。

當地區段徵收地區選定後，得由實施區段徵收機關報經上

級政府核定後，公告禁止區段內土地之移轉、分割、設定

員權、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但其禁

止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六個月。

第五十四條 各級政府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區段徵收之土地，應於完

成徵收後一個月內，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鳴訖登

記，除公共設施用地外，其餘土地，經整理分割後，得分

宗售與需用土地人。原土地所有權人並得按其原有土地

價值比例優先買回。

原土地所有權人，依前項規定優先買回土地之面積，

應由實施區段徵收機關，依區段徵收之目的及地方實際情

形，訂定最高及最低標準。

原土地所有權人，依照前條規定買回土地時，其地價

應按徵收地價另加公共設施費用計算，並應於徵收公

告期間內提出申請；買回土地之地價，並得由土地徵收

機關於發放徵收地價時預為扣繳。

第五十五條 原土地所有權人，依前條規定買回土地時，其地價

應按徵收地價另加公共設施費用計算，並應於徵收公

告期間內提出申請；買回土地之地價，並得由土地徵收

機關於發放徵收地價時預為扣繳。

第五十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土地建築使用或為

開發新都市、新社區，得選擇適當地區辦理土地重劃。

依前項規定辦理土地重劃時，該管主管機關應擬具土地重劃計畫書，送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滿三十日後實施之。

在前項公告期間內，重劃地區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半數者，表示反對時，該管主管機關應參照反對理由，修訂土地重劃計畫，重行報請核定，並依其核定結果公告實施。

第五十七條 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條適用地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者，得申請該管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優先實施土地重劃，為促進土地利用，擴大辦理土地重劃，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辦法，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團體辦理之；其獎勵事項如左：

一、給予低利或免息之重劃貸款。

二、免收或減收地籍整理規費及換地權利書狀費用。

三、優先興建重劃區及其相關地區之公共設施。

四、免徵或減徵地價稅與田賦。

第五十九條 地區重劃之推行事項。
第六十條 依本條例規定實施土地重劃時，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廣場、鄰里公園、市場等公共設施所必需土地，除以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及工程費用，重劃費用暨償款利息，由該地區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工程費用、重劃費用與償款利息，並應以其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如無未建築土地者，改以現金繳納。其餘土地仍係各宗土地地價數額比例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

第六十一條 都市發展機關辦理土地重劃時，得先將重劃土地之交換分合、測定界址及土地之分合、登記及交接工作，及抵付工程費用、重劃費用與償款利息之土地，以不超過參加重劃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依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辦理重劃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市政府辦理土地重劃時，得依前項規定實施，並依前項規定實施重劃地區，公共設施興建前，公共設施保留地由當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管理。實施工程建設時，其工程費用，得依徵收工程受益費之規定辦理。重劃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並得集資自行興辦各項工程建設。

第六十三條 土地重劃後，重行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自分配決定之日起，視為其原有之土地。但對於行政上或判決上之處分，其效力與原有土地性質上不可分者，不適用之。

第六十四條 承租土地，因重劃而不能達到租賃目的者，承租人得終止租約，並得向出租人請求相當一年租金之補償。出租土地因重劃而增減其利用價值者，出租人或承租人得向對方請求變更租約及增減相當之租金。

第六十五條 土地上權、永佃權及地役權因土地重劃致不能達其設定目的者，各該權利視為消滅。地上權人、永佃權人或地役權人得向土地所有權人請求以其所分配之土地，設定抵

第六十五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終止租賃契約及請求增加租金或相
當補償，應自重劃分配決定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第六十六條 土地重劃區內，經重行分配之土地，應由該主管機關

開，以書面分別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限期辦理

交接；逾期不交接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六十七條 經重劃之土地，應由該主管機關依據重劃結果，重

新編號，逕為辦理權利變更登記，換發土地權利書狀；不

於規定期限內換領者，宣告其原土地權利書狀無效。

第六十八條 農業用地之重劃，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系已出租之公有建築基地，尚未建築

者，應切實整理，限制其承租最高面積；超過面積者，其

超過部分，應由公地管理機關收回，另行出售與需地之人

建造使用。

前項承租最高面積，依第七十一條規定。

第七十條 出租之公有建築基地，承租人不得轉租、頂替；其有

轉租、頂替者，應終止租約。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尚未建築之私有建築用

地，應限制土地所有權人所有面積之最高額。

前項所有面積之最高額，以十公頃為限。但工業用

地、學校用地及經政府核准之大規模建築用地，應視其實

際需要分別訂定之。

計算尚未建築土地面積最高額時，對於因法令限制不能建基之土地，應予扣除。

第七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超過前條限額時，應於本條例

施行二年内，自行出售或建基使用；逾期未出售或未建築

使用者，當地主管機關得予照價收買，並辦理後出售與需用

土地人建基使用。但在建設發展較緩之地段，經主管機關

核准延期建築或出售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 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二條承購或承租

之土地，應自承購或承租之日起一年內，興工建基；逾期

不建築，亦未報准延期建築者，當地主管機關得照原價收回或終止租約。

第七十四條 前項延期建築之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期滿建築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接到限期使用通知後，與承租人、借用人民或地上權人協議建築、增建或改建；協議不成時，得終止租約、借用或撤銷地上權：

一、土地所有權人將其土地出租、貸與或設有地上權者。

二、土地所有權人將其所有之建築改良物出租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三、土地承租人、借用人民或地上權人將其所有建築改

良物出租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第七十五條 依前條第一款規定收回土地之所有權人，除應給予承

租人、借用人民或地上權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外，並

應就其建築改良物給予補償。

前項建築改良物補償價格，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估定之。

第七十六條 出租耕地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者，出租人為收回自行

建基或出售作為建築使用時，得終止租約。

依前項規定終止租約，實際收回耕地滿一年後，尚

未依照前項規定收回建築使用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照

價收買之。

耕地出租人依前條規定終止租約收回耕地時，除應補

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購之農作物收

物外，其為自行建基者，應就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

值，預計土地增值額，並按該公告土地現值，減除預計土

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給予補償；其為出售供他人建築者，給與該土地繳納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之補償。

公有出租耕地終止租約時，應依照前項規定補償耕地

第七十八條

依第七十六條規定終止耕地租約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會同該土地之承購人，檢具土地建築使用計畫書圖，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已與承租人協議成立者，應准終止耕地租約；尚未與承租人達成協議者，應即邀集雙方協調。承租人拒不接受協調或對補償金額有爭議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前條規定標準計算承租人應領之補償，及估計其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與尚未收復農作物之價金，並通知領取。其經領取或依法提存者，准予終止耕地租約。

耕地租約終止後，承租人拒不返還耕地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移司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之，不登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關於佃戶爭議調解處理程序之限制。

第七十九條

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單位於發放補償金時，

代為扣繳，並以其餘款，交付被徵收上地之所有權人。

第八十條

第七章 罰則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典權之權利人及義務人，不於第四十七條規定期限內，申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或設定典權登記者，每逾十日，處應納登記費一倍之罰鍰，以納至二十倍為限。因可歸責於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事由，致未如期申請者，其罰鍰應由有責任之一方繳納。

前項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由主管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本條例施行前土地經一次或數次移轉，迄未申請登記者，應定期准其補辦登記，並免處罰鍰。

第八十一條 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承買人再行出售該土

地者，處應納登記費二十倍以下之罰鍰。

第八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違反第七十條之規定，將承租之公有建築基地轉租或頂替者，除終止租約外，並處原轉租或頂替人以該項土地年租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九條

依第七十六條規定終止耕地租約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會同該土地之承購人，檢具土地建築使用計畫書圖，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已與承租人協議成立者，應准終止耕地租約；尚未與承租人達成協議者，應即邀集雙方協調。承租人拒不接受協調或對補償金額有爭議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前條規定標準計算承租人應領之補償，及估計其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與尚未收復農作物之價金，並通知領取。其經領取或依法提存者，准予終止耕地租約。

耕地租約終止後，承租人拒不返還耕地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移司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之，不登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關於佃戶爭議調解處理程序之限制。

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單位於發放補償金時，

代為扣繳，並以其餘款，交付被徵收上地之所有權人。

前項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由主管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八十三條 以經營土地買賣，違背土地法律，從事土地壟斷投機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科罰金七元以下。

第八十四條 第八章附則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法通知限期自行出售之私有超額尚未建築土地，於本條例施行後，該土地仍為第七一條之建築用地者，其限期自行出售之期限，仍自原通知限期之日起算。並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六條 尚未建築土地，於本條例施行後，該土地仍為第七一條之建築用地者，其限期自行出售之期限，仍自原通知限期之日起算。並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八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六十六年元月卅一日

特派華仲慶為六十六年特種考試第一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華仲慶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六十六年二月一日

總統令

特派華仲慶為六十六年特種考試第一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任命溫源興為內政部科員。
徐鴻昌機理內政部專員。

葉祥海以內政部科員試用。

外交部科員試用，俞邵武、陳顯祥，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任命謝明耀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李海潤為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

任命唐錦貴為台灣嘉義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交通部觀光局副組長丁學成已准退休，應予免職。

交通部專門委員周芳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周芳為交通部技正。

郭寶善繼任交通部專門委員。

交通部科長郭寶善，專員王善平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任命王善平為交通部科長，黃敬和為專員。

李榮一繼任交通部專員。

交通部觀光局科員邵仲華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閻世安為交通部觀光局編審，邵仲華為專員。

董藏委員會秘書韓振德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李厚美為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處員。

派吳光雄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員。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員陳庚金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胡賽蘭、蘇瑞屏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輯。

任命何啓政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人事室課員。

派吳光雄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員。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員陳庚金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吳光雄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員。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員陳庚金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員陳庚金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員陳庚金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員陳庚金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員陳庚金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各類所得扣繳率表

一、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

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左列規定扣繳：

(一) 公司所分配之股利或合作社所分配之盈餘，獨資組營利事業

合夥人每年應分配之盈餘，應分配額或所得數扣取百分之

年所得之盈餘，按給付額、應分配額或所得數扣取百分之

三十五。但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前，依舊

備同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申請投資經核准者，其

投資事業所取得或應分配之盈餘，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

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百分之十五所得稅款，自中

華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依舊備同國投資條例或外國

人投資條例申請投資經核准者，自投資事業所取得或應分

派各類所得扣繳率表。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三一五五號

院 令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卅日
台六十一年財字第〇七三五號

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表。

附各類所得扣繳率表。

二、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左列規定扣繳：

(一) 公司分配之股利，合作社所分配之盈餘，獨資組營利事業

合夥人每年應分配之盈餘，應分配額或所得數扣取百分之

年所得之盈餘，按給付額、應分配額或所得數扣取百分之

三十五。但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前，依舊

備同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申請投資經核准者，其

投資事業所取得或應分配之盈餘，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

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百分之十五所得稅款，自中

華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依舊備同國投資條例或外國

人投資條例申請投資經核准者，自投資事業所取得或應分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院 令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二) 新資按左列甲乙兩種辦法擇一扣繳，由納稅義務人自行選定適用之。

甲、凡公務軍警人員及公私事業或團體按月給付職工之薪資，依新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之。碼頭車站搬

運工友營建業等按日計算之臨時工，其工資免予扣

繳，仍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由扣

繳義務人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乙、按全月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三) 佣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四) 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但短期票券之利息，應按給付

額扣取百分之二十，於扣繳稅款後，不再併計綜合所得

總額或營利事業所得額。

(五) 租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六) 權利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七) 競技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獎與滿新台幣五百元者，按給付

額扣取百分之十。

(八) 執行營業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二、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左列規定扣繳：

(一) 公司分配之股利，合作社所分配之盈餘，獨資組營利事業

合夥人每年應分配之盈餘，應分配額或所得數扣取百分之

年所得之盈餘，按給付額、應分配額或所得數扣取百分之

三十五。但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前，依舊

備同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申請投資經核准者，其

投資事業所取得或應分配之盈餘，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

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百分之十五所得稅款，自中

華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依舊備同國投資條例或外國

人投資條例申請投資經核准者，自投資事業所取得或應分

配之盈餘，其應納之所得稅，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
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百分之二十。但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
所領政府發給之薪資，按全月給付總額超過新台幣一萬元部
份，扣取百分之五。

(二) 藝術接替人，按扣取百分之二十。但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
所領政府發給之薪資，按全月給付總額超過新台幣一萬元部
份，扣取百分之五。

(三) 價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四) 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五) 稟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六) 權利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七) 髮獎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接替人，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八) 執行營業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九)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
業，有上述所列各類所得以外之所得，按給付額扣取百分
之二十。

(十) 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
內無分支機構，而有營業代理人，其所得額按中華民國境
內之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計算者，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
機構及營業代理人者，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
得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十一) 所得稅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
國外影片事業，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扣
取百分之二十。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
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如有財產交易所得應按所得額百分之
三十五扣繳率申報納稅。

四、扣繳義務人對付之各類所得，其每次應扣繳稅
額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者，得免予扣繳。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
三十次扣繳率申報納稅。

第五項之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五、本扣繳率表自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五年度判字第政審卷號
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原 告 蘇彩雲（即建治路接駁員責人）

住台灣省台南
縣六甲鄉甲南
村四五九號

被 告 機關 台 南 縣 稅 捷 稽 徵 處
右原告因補徵貨物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三日
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原告於六十二年八、九月間拼裝六輪貨車一輛，未依法報繳貨物
稅，經台南縣警察局白河分局查獲，移送被告機關審定違漏稅屬
實，依法補徵貨物稅，原告不服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
再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蘇彩雲原被告訴辯意旨如
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與訴外人魏德元並不認識，被查獲之車輛係
其向後壁鄉李順豐購入，李順豐於六十二年間駕駛有四輪車輛，原告代
其焊接油箱，工資總共一千元，並無貨物接替稅條例第四條六十五款應徵貨物稅，又汽車貨物稅之課稅，係包括車輛，底
盤，车身接整輛由底盤或承裝等，原決定理由以原告承裝車輛實與原告
順豐價款九萬元，有各關係人談話筆錄可證為由，原告不服在此，原
告一再聲明絕無拼裝車輛，被告機關據何處分，請前鄉重新查業徵銷
原處分等語。

被機關答辯意旨略謂：本案係白河警察分局查獲案外人魏德元駕駛
未稅六輪拼裝車一輛，經查證結果係其胞兄魏德元向李順豐所購買，

公 告

均據李順豐指稱該車於六十二年八、九月間向六甲鄉建治塔接廠購
買，價款新台幣九萬元，原為四輪，另二輪可能是魏德元所換裝供認
在案，原告對李順豐證認以新台幣九萬元購買，雖辯稱包括一切引
擎、半輛零件，但對代為拆裝事實並不否認，故不論其自行產製出
售，或拆裝代製，皆應負繳貨物稅之納稅義務，被告機關依貨物稅
徵收規則第三條之規定，發單徵收其貨物稅，並無不合等語。

理由

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
徵收貨物稅之貨物。又國內產製之應稅貨物，以各該製造商或生產
人為納稅義務人，製造廠商受委託代製收受原料採用分配成品給價
者，由受託廠商負責繳稅，為貨物稅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款第
一目，及貨物稅徵收規則第三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於六十二年八、
九月間拆裝貨車一輛，以新台幣九萬元，價格售與訴外人李順豐，由李
順豐再行轉售與訴外人魏德元之事實，不惟已據該李順豐及魏德元於
被告機關調查中供述屬實，並據原告供認「總價款九萬元是包括其他
一切引擎、車輪及零件由他（李順豐）供給，如有欠缺部份零件，或許
我介紹他去購買，其實我僅收取拆裝工資約四千五百元左右而已」
等情，相互印合，均有談話筆錄存卷內可憑，則原告有拆裝機
動車輛，產製應稅貨物，事證至為明確，其事後辯稱僅收取工資一千
元等，顯係卸却之詞，殊無足據，從而被告機關依首揭法律之規定，
發單徵收其應行繳納之貨物稅。原告分並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
定既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無非設詞爭執，不能謂為有理
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
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原告

邱坤得、張邦吉、何雲龍同

指定送達代收人林誠一法律師

總統府公報

第三一五五號

六十五年度判字第政零肆號

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右原告因沒入車輛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八月
六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代表人 高田資運
共同訴訟代理人 林誠一法律師

被審機關 財政部高雄關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右原告因沒入車輛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八月
六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被告機關處理，除私貨黑東等部份另案處分外，將前開貨運卡車一輛，
運行一五—三〇四八八號貨運卡車一輛，於高雄港深島碼頭受催裝
載私菸黃素自等和運進口之匪區黑東三十五麻袋計重二、四七六公
斤，於裝妥將駛離時，為高雄港務警察人員當場查獲，並據供稱於
同月廿八日已運輸同包裹黑東三十五麻袋至橋仔頭存放，經該所移送
被告機關處理，除私貨黑東等部份另案處分外，將前開貨運卡車一輛，
依照海關總稅務司署及財政部關務署提起
不服聲明異議，未准變更，經向海關總稅務司署及財政部關務署提起
訴願，再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敘原被告告訴辯意
旨如次。

原告等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行政訴訟法第一條規定不服再訴願
決定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並非僅限於提起再訴願人，原告高田資
運行不惟為本件受沒入卡車之所有權人，最初曾共同提起訴願，因訴
願機關改列為參加人，始改以參加人資格參加再訴願，其係直接
利害關係人，亦即權利受損害之人，自得提起行政訴訟，殊無当事人
不適格之可言。次查海關總稅務司署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沒入處分，自
分程序始屬合法，此與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違禁品不問屬於犯人
與否沒收之，其程序不同，乃被告機關竟對於非屬本件卡車所有權人
之邱坤得、張邦吉、何雲龍三人為沒入之處分，顯屬違法，至本條項

應沒入之運輸工具，係指以運送私貨為主要目的者，亦即專供載運貨者而言，其原有專項適用之運輸工具，因搭載者故意或過失，偶涉載運私貨者，自不得逕予沒入，本件貨運卡車原受台灣運輸公司長期僱用，專擔任將進口新聞報紙自碼頭倉庫運至報社之工作，有該公司證明書可證，確係搭載人致偶涉及者，而該條所定違章行為之處分，必須運輸工具之管領人有同條例第三條所定情形之行為，始得為之，原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係依原告謂邦吉當為二人在港務警察所第二次偵訊中所供認「不構在廿八日已告吉音往橋頭卅五包黑東，係其錯誤」，以及「像車過程有非正常等聽測之詞，認定其與私東前已有犯意之聯絡，第該原告係於廿九日所運貨物受港警人員打開包裹時，始知其內裝者係黑東，事後推知廿八日受託運送之貨物既係同型包裹亦係同一物品，非謂其於廿八日第一次受託運時即已明知貨物內容之為，此觀原處分審事實據第五行下段以現行工業甚明，原決機關反指原告有犯意，無法於受託運時詳細檢查物品之內容，會經活動頻繁，從事運輸業者無法於受託運時詳細檢查物品之內容，如以行政罰不以故意為要件，其處分顯有不當，是以舊海關牌私運例第十四條後段賦予處分機關決定沒收與否之載量權，現行條例更於第三條明定所謂「私運」之構成要件，必須運送人或管理人之行為構成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情形者，始得以私運貨物論處，而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沒收與否，端視該運輸工具用途之主要目的而定，此與修正前舊條例第十四條後段規定鑑於五十三年判字第七十四、四號判例意旨迥不相同，原處分機關遽予引用，亦屬誤導等語。

被告機關答稱旨略謂：本來原告邱坤得等三人以原告高田貨運所屬之一五 | 三〇四八八號貨運卡車一輛從事搬運私貨黑東，並以載運私貨為其使用之主要目的，事證確鑿，被告機關將車輛處分沒入，洵無不合，依貴院五十一年判字第二、三號判例海關牌私運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與第四項所定之罰金及沒收，同屬行政罰，並無主罰從罰之別，雖罰金應屬必科，而沒收則為得科，但原處分不科原告罰金，而僅將貨物沒收，既非不利於原告，原告即無聲明不服之餘地之聞解，原訴狀主張之第二點理由，殊無可採等語。

按係正前海關牌私運例第十四條「未經海關核准，以船舶、航空機、車輛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起岸或搬移者，處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罰金，並得將該項貨物或船舶、航空機、車輛沒收之」，現行同條例第二十七條「以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起岸或搬移者，處船長或管領人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金，並得將該項貨物或船舶、航空器、車輛沒收之」，新舊法條款之要件，以示各該運輸工具之所有人或管領人必須具備此種「主要目的」，非通常之私運可比，方應沒入，且法文「並沒入」一屬於併科之規定，必須有前項私運行為為前提，倘對於船舶、航空器或車輛之船長、管領人是否構成私運之行為，未予認定處罰，則前項之要件，既不存在，除該船舶、航空器或車輛有特殊違逆設備，足認其係專供私運貨物使用者外，即無從判斷其有以載運私貨為主要目的之違警罰，即屬行政罰，觀其第十八條規定主罰之種類，第九條規定從罰之種類，至為明晰，惟「罰金」及「沒收」原為刑法中之刑罰，並非行政罰，乃修正前海關牌私運例引用而為處罰之規定，當時該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前三項私運貨物得沒收之」，為得科之規定，並非本科及併科之規定，其載量之權，據於海關，因而本院之規定，並非本科及併科之規定，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之罰金與沒收，說明其同屬行政罰，並以私運之人或私貨所有人不明為為有之事例，故謂該條項之規定並無主罰與從罰之別，但現行海關牌私運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既屬併科規定，非可任意單科沒入，又與上述修正前同條例第二十一條並非相抵觸之條文，與本院前開判例不相牴觸，即謂原告高田貨運得、張邦吉、邱坤得、張邦吉、邱工何當能於六十三年七月廿九日受駁駛往高雄港埠警察所人員查獲，除私貨黑東及涉嫌私運進口之黃素自等另案處分外，被告機關以據原告張邦吉、何當能供認同月廿八日（即搜查前七日）亦載運包裹麻袋式樣大小一樣十五包到橋頭鄉宇寮村等處路旁七十一號之情形，而於六十二年九月十一日以（63）第三一九四號處分書依海關牌私運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將原告高田貨運行所有之一五

卡車之管領人即司機邱坤得、張邦吉等既未查證認定其已構成搬運私運進口貨物之行為，將該卡車與供搬運私貨為主要目的，予以科處罰鍰，其前款要件並不存在，（本院五十三年判字第七十四號判例對於舊條例第十四條亦係以管領人「係知情供給使用」為要件）遂予單科沒入，自有未合，原處分（六十三年十月四日開字第一二六六八號異議通知書）非無錯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均予以維持，亦欠適法，應由本院將原決定暨原處分一併撤銷，以符法制，而障民權。

據上論述，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五年度判字第政零伍號

六十五年十二月廿三日

立 國營造廠 證台北市龍江街一〇四號

原 告

立

國

營

造

廠

告

立

國

營

造

廠

告

立

國

營

造

廠

告

立

國

營

造

廠

告

立

國

營

造

廠

告

立

國

營

造

廠

告

立

國

營

造

廠

告

立

國

營

造

廠

告

立

國

營

造

廠

告

立

國

營

造

廠

告

立

國

營

造

廠

告

立

國

被 告 機 閣 台 北 市 稅 捷 儒 延 估 論 文

右原告因陪繳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十日

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貴

據原告於六十年一月至六十三年十二月間送貨新台幣六、九二三、三八七、一〇元，未取得合法憑證，亦未依法扣繳營業稅，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查獲，移由被告機關依法責令扣繳營業稅，原告不服，經先後申請複查及提起再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述原被告訴稱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謂：（一）原告於再訴願書所呈理由兩點，請予採信。原告各項工程支出，均係照工程合約，僅有一定數量和金額。（二）原告各項工程支出相合，又為僅有之工程支出，（追貨）可證明原告有追貨，而被告謂以無銷貨事實之「紫泰企業有限公司」、「捷海國際有限公司」等虛設行號，所聞之發票板充追貨憑證，乃為原告所不必要及不可能為之者。尤其開出發票之商號是否虛

設，有無完稅，依法原告不負其責任，其逃漏稅金何能責令原告賠償。六三）所謂在調查局所作初聽，原告從未對「虛設」、「填充」不能作為依據。六四）所謂虛設行號必有銷貨發生，如無銷貨，則應查明銷貨者為誰？被告並無法證明原告將貨之對象，如此情形何能證明原告所取得之發票為假充違貨者？（五）營業稅法第五十條對虛設行為追漏營業稅有處罰之規定，故被告所指各該行號如真為虛設，即應依法處罰虛設行號本身，茲反責今無事之原告賠繳其稅款，顯即應依法處罰虛設行號本身。被告所指行政訴訟理由，純屬空談，亦未依法代為扣繳營業稅，而以無銷貨事實之紫泰企業有限公司及捷海國際有限公司等虛設行號之發票板充追貨憑證，雖原告負責人國寶瑞在調查局出面切結承認不諱。本案按違反營業稅法第二十六條依同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予以處罰，並無不合。原告所提行政訴訟理由，純係空談，不足採信等語。

按扣繳義務人有「向來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或追貨，並得處以六倍以下罰鍰。本件原告向未辦登記之營利事業或追貨，未取得合法憑證，亦未依法代為扣繳營業稅，而以無銷貨事實之虛設行號所虛開之發票，抵充追貨憑證。此項事實，案經原告營業稅負責人國寶瑞承認不諱，並有調查筆錄及原告出具之初結書附原處分卷可備，被告機關責令原告